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ST泉为 公告编号:2026-071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4.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C幢易贸大楼2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褚一凡女士。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20,07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4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9,60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46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46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46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3%。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重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6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96%;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关于选举褚一凡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19,660,503股

2.02.候选人:关于选举许海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19,610,504股

2.03.候选人:关于选举范智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19,610,504股

2.04.候选人:关于选举胡金霞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19,610,504股

2.05.候选人:关于选举庄东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19,610,50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关于选举褚一凡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56,103股

2.02.候选人:关于选举许海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6,104股

2.03.候选人:关于选举范智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6,104股

2.04.候选人:关于选举胡金霞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6,104股

2.05.候选人:关于选举庄东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6,103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关于选举石巧珺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19,660,503股

3.02.候选人:关于选举何泽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19,610,504股

3.03.候选人:关于选举马建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19,610,50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关于选举石巧珺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56,103股

3.02.候选人:关于选举何泽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6,104股

3.03.候选人:关于选举马建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6,103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陈雯雯律师、张雨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6]A0388号

致: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在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C幢易贸大楼2层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褚一凡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29人,代表股份20,070,5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425%。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重整的议案》

同意20,069,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30%;

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5%;

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二)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关于选举褚一凡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19,660,5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9572%。

2.02关于选举许海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19,610,5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7081%。

2.03关于选举范智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19,610,5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7081%。

2.04关于选举胡金霞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19,610,5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7081%。

2.05关于选举庄东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19,610,5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7081%。

(三)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石巧珺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19,660,5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9572%。

3.02关于选举何泽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19,610,5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7081%。

3.03关于选举马建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19,610,5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7081%。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一)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第(二)项及第(三)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褚一凡女士、许海成先生、范智雄先生、胡金霞女士、庄东营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石巧珺女士、何泽恩先生、马建华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雯雯

张雨虹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09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927万股股份 被强制执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因质押式证券回购违约,其持有公司1927万股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暨获悉<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1000万股股份被强制执行进展情况暨新增927万股股份被司法再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已将1000万股股份处置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1000万股股份被强制执行完成暨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一、蓝润发展所持公司927万股股份被强制执行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泰证券发来的《关于龙大美食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基本信息的确认函》《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鲁0103执1102号,2026年6月25日】,中泰证券对强制执行的927万股股份具体减持信息进行了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被动减持原因: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违约;

2、被动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3、拟被动减持数量和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占剔除回购股份的总股本比例为0.83%),以最终执行股份数为准(减持金额达到475.8219万元时停止减持);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2026年7月3日-2026年9月30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

7、减持金额:不超过475.8219万元。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属于"2023年8月27日前,股份已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或者已作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减持"的情形。

2、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不超过927万股股份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龙大美食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基本信息的确认函》;

2、《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鲁0103执1102号,2026年6月25日】。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09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9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晓初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的议案》

同意对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09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更前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4.41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7)。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在回购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1,417,18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3.8379%,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29,965,242.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9.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19元/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比例及回购期限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中尚存在41,417,183股公司股份未使用,该部分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原因及内容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进展情况考虑,公司对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除此之外,公司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后,将新增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来源,即公司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中尚存在的41,417,183股公司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变更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未来"龙大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稀释,促进公司价值理性回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回购账户作为可转债转股账户的手续。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5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6日、2026年6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红外截止滤光片、生物识别滤光片及微棱镜。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801.42万元,同比增长8.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13.17万元,同比下降42.98%。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345.47万元,同比增长15.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4.11万元,同比下降63.54%。由于成熟产品盈利空间收窄、新产品初期成本较高,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承受一定压力。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上述定期报告,关注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并理性投资。

3、对于投资者关注的公司TGV(玻璃通孔)技术与业务相关情况,目前公司TGV技术主要涉及光学玻璃精密冷加工及通孔成型工艺,主要面向光学成像领域客户送样,未形成批量订单,且未向CPO(共封装光学)及光模块厂商送样或供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五方光电,证券代码:002962)股票于2026年6月26日、2026年6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红外截止滤光片、生物识别滤光片及微棱镜。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801.42万元,同比增长8.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13.17万元,同比下降42.98%。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345.47万元,同比增长15.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4.11万元,同比下降63.54%。由于成熟产品盈利空间收窄、新产品初期成本较高,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承受一定压力。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上述定期报告,关注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并理性投资。

7、对于投资者关注的公司TGV(玻璃通孔)技术与业务相关情况,目前公司TGV技术主要涉及光学玻璃精密冷加工及通孔成型工艺,应用于光学成像领域,起到光线传输作用。该产品与CPO(共封装光学)及光模块所用的玻璃基板存在本质区别:后者需集成金属化填孔、重布线层等工艺,以实现光电信号转换,侧重高频电学性能与高密度互联;而公司TGV通孔为中空结构,不涉及金属化填充,侧重光学透光性能。两者在集成工艺、基体材料、技术参数及功能定位等方面均有明显不同。公司相关产品主要面向光学成像领域客户送样,未形成批量订单,且未向CPO及光模块厂商送样或供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港股通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1595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7月1日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假期

注: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证券简称为"港股互联",扩位证券简称"港股互联网ETF博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2026年7月1日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假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休市期间证券资金清算交收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7月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并自2026年7月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在2026年7月1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提示,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基金主要投资市场及交易场所节假日安排等状况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一年度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6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1)沪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ETF	恒生港药	港股创新药ETF博时	520690
2	博时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科创板人工智能ETF	科创智能	科创AIETF博时	588790
3	博时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科创板芯片ETF	科芯片	科创芯片ETF博时	588990

(2)深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软件ETF博时	159108
2	博时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ETF博时	159582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03	http://www.dfzq.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航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6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全球中国教育(QDII-ETF)	教育ETF	教育ETF博时	513360
2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纳斯达克100ETF	纳指基金	纳指100ETF博时	513390
3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标普500ETF	标普500	标普500ETF博时	513500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400-8866-567	http://www.avicsec.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29日,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区间累计上涨幅度为72.52%。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6年6月29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863.82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证监会行业分类)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 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2,275.72万元,同比增长165.58%,利润总额为1,374.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52.71万元,同比增长87.65%。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行业周期、市场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不及预期、原材料成本上升、公司研发投入加大、已实施或新增股权激励导致的大额股份支付费用等影响,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超过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6年6月8日至6月29日,公司股票区间累计涨幅72.52%,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存在估值较高风险

截至2026年6月29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863.82倍,静态市盈率为1,088.8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三、市场抵御能力不足风险

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2,275.72万元,同比增长165.58%,利润总额为1,374.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52.71万元,同比增长87.65%。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相对有限。

四、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行业周期、市场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新产

品的研发和推广不及预期、原材料成本上升、公司研发投入加大、已实施或新增股权激励导致的大额股份支付费用等影响,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技术和产品迭代的风险

公司研发项目具有资金投入规模大、技术难度高、项目周期长的特点,如果

公司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迭代速度或发展方向,或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前沿技术发展需求,或新产品研发或送样验证不及预期,或未来研发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产品性能提升和产品矩阵拓展相关的研发项目无法按计划取得成果,甚至出现研发失败的情形,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七、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湖南金芙蓉圣湘生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37,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由于投资基金属于长期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存在因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者出现亏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拓展及产业链延伸,增强产业协同效应,完善公司在医疗领域的综合战略布局,公司拟与长沙圣维荣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湖南金芙蓉圣湘生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将投资于包括AI医疗应用领域及创新药械等医疗行业技术领先、潜在市场空间大的企业。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7,000万元。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1日及2026年2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本基金已达成目标募集规模人民币10亿元,并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及取得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金芙蓉圣湘生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2月9日
出资额	1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圣维荣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715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K7KGBH1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长沙圣维荣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1.00%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000	37.00%
湖南省金芙蓉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	22.00%
湖南湘江新区引导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长沙市科技成果转化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
湖南省财信精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
合计	/	100,000	1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有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与方式,为公司战略规划提供优质项目储备与产业布局协同,推动全产业链布局的进一步完善及诊疗一体化战略实施,综合提升公司的战略布局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7,072,537.00元变更为人民币196,011,726.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34718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陆佰零壹万壹仟柒佰贰拾陆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成立日期:1998年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厉建平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2946号

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收购;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房地产经纪;机械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文艺创作;票务代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38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 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6年7月14日存续期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7月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2021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8,975,906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30%)已于2021年7月14日非交易过户至"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原名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通过非交易过户或卖出方式分配至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两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及后续安排

根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核算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并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将权益归属至相关持有人名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处置完毕,其中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交易过户的股票数量为7,316,528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0.18%),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的股票数量为3,555,379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0.0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后续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玲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年06月29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长期任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市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书面决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自2026年6月29日起,总经理罗登攀先生不再代行督察长职务。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3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拓荆科技"【688072】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29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上述股票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